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【财库〔2020〕46号】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栾川县庙子镇卡房村五组道路改建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栾川县庙子镇卡房村五组道路改建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润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291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8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润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